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（滨海县教育局），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922-YTGC-G2026-0027）的（滨海县中小学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直饮水设备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连云港市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连云港市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